

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

110年7月8日警署行字第1100109424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，以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，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，係指員警受理報案時，運用受理報案平臺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進行案件受理、資料輸登、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，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。
- 三、本系統將前端文書與後端處理系統整合，其使用由員警登入受理報案平臺，並進入下列系統進行作業（以下簡稱作業系統）：
 - （一）一般刑案作業系統：一般刑事案件受理、筆錄製作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。
 - （二）失車作業系統：汽機車失竊案類之受理、筆錄製作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。
 - （三）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作業系統：兒少擅離安置案件受理、筆錄製作及相關表單輸入等作業。
 - （四）查捕逃犯作業系統：查捕逃犯之查詢、緝獲登輸、通報及要案專刊查尋等作業。
 - （五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受（處）理、管制及相關表單製作等作業。
 - （六）失蹤人口作業系統：失蹤人口案件查尋、受理、筆錄製作及相關表單輸入等作業。
 - （七）身分不明作業系統：身分不明案件查尋、受（處）理、筆錄製作及相關表單輸入等作業。
 - （八）其他案類作業系統：受理民眾檢舉、陳情等報案之登錄、處理、通報及管制等作業。
- 四、本系統之權責分工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署資訊室負責本系統之建置、維護及諮詢。

(二) 本署下列業管單位負責各該作業系統管理，並規劃督導上線使用及系統功能：

1. 刑事警察局：負責一般刑案作業系統、失車作業系統、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。
2. 防治組：負責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作業系統、失蹤人口作業系統及身分不明作業系統。
3. 勤務指揮中心：負責其他案類（含共通部分）作業系統。

五、本系統建置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標準化各類受（處）理案件表格、彙整各類案件所需偵訊資訊及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二) 建置受理報案工作平臺。
- (三) 整合後端各處理系統。

六、本系統之作業模式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案件於本系統單機版之案件管理輸入軟體處理（以下簡稱單機版）：即單機不須網路連線即可受理報案，其作業功能包含系統登入、報案資料新增作業、共同筆錄製作、基本資料維護作業、版本更新作業、案件上傳及表單列印。
- (二) 案件於本系統連線版之網際網路系統處理（以下簡稱連線版）：即須網路連線至警政知識聯網始可作業，其系統功能包含案件查詢、修改、刪除、傳送處理紀錄、案件上傳失敗紀錄、案件管理、與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介接連結、匯出資料至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及移送書處理系統。
- (三) 案件於單機版受理登輸列印完成及交付民眾後，需啟動連線上傳檔案；案件上傳後，無法於單機版進行修改，須俟檔案上傳完成約十分鐘後始能至連線版進行查詢及修改。

七、各作業系統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無法於線上受理報案時，得先以人工製單方式交予民眾，並於系統恢復使用二十四小時內補登後，列印電腦表單併人工表單陳報所屬上級機關（構）。

各作業系統權責單位於必要時，得就各案類性質另訂其他人工作業方式。

- 八、各作業系統管理權責單位，應會同行政組、資訊室及法制室訂定相關作業規定；其內容應有系統帳號、密碼、系統使用權限之申請使用、登錄作業與資料運用及保存等基本規範；並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，使員警熟悉操作及上線使用。
- 九、本系統使用者帳號、密碼及使用權限之配賦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（一）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：員警僅能擁有一組單一帳號，填具本署資訊系統業務使用者異動申請表，向各所屬資訊單位申請。
 - （二）系統使用權限：依員警執行勤務及業務性質予以配賦，並依各作業規定之權限授權，填具各案類系統使用者權限申請表，向各案類所屬業務單位申請。
- 十、各級警察機關行政科（課）應負責協調各業務權責單位推動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，實施督導，適時提出檢討與策進。本署必要時得實施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績效評比，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。
- 十一、本署資訊室應於警政知識聯網設立專區，公布系統功能常見問題及其解決方法；各業務權責單位所業管之作業系統功能有問題時，逕與本署資訊室會商解決。
- 十二、本系統各項資料之使用，應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；有洩密情事時，追究有關責任。